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張心玲
電話：07-5252000#2635
傳真：07-5252630
電 子 信 箱
：oia.exchange2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際字第1111200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111年教育部鼓勵學生出國研修實習補助要點.pdf、附件2-國立中山大學西灣領航計畫獎助要點.pdf、附件3-院系出國研修學生選送名單.ods

主旨：檢送111年度本校「西灣領航」計畫出國研修獎助第2次甄選簡章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赴國外大學（機構）研修獎助要點（西灣領航計畫）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，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青年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，以期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，特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申請時程為111年05月02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05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截止，有意申請者請至本校國際處網頁「本校獎助」公告下載申請文件，並於截止期限前完成申請程序，詳細資訊請參考簡章：
<https://oia.nsysu.edu.tw/p/406-1308-280960,r4452.php?Lang=zh-tw>。
- 四、本次申請對象為即將參與海外「自費研修」及「假日學校」者，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，本次無須提出申請：
 - （一）經由校級出國交換或雙聯學位甄選：
 - 1、已錄取本校國際處「2022-2023年日本、其他國家與地區出國交換第1次甄選」者。
 - 2、申請本校國際處「2022-2023年其他國家與地區出國交換第2次甄選」者，經錄取者即自動獲獎；未獲錄取或者棄權者，則不具獎助資格。

(二)經由各學院系所選送出國交換或雙聯學位甄選：請各學院協助於前揭申請截止日期前統整所屬系所「選送學生名單」(附件3)及「會議紀錄」送交國際處，利於審查本獎助資格；學生免提出出國獎助申請。未列於所屬學院選送名單者，不予補助。

五、本案連絡人：本校國際事務處學生交換事務組張心玲小姐
(校內分機2635；oia.exchange2@mail.nsysu.edu.tw)

正本：本校一級學術單位、二級學術單位

副本：本校國際事務處